

FATCA 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


一、法人或團體基本資料

日期(年/月/日)____/____/____

公司名稱：	統一編號	
永久地址*		

*永久地址是指法人或團體註冊地址或主要辦公地址。

二、法人註冊國是否為美國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檢附 W9 (不需續填下方資料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續填 (三、法人 FATCA 狀態聲明)

三、法人 FATCA 狀態聲明(以下為 W8 之替代表單, 客戶可擇一填寫)
 1. 非屬金融機構(倘無所列類別無適用者，請聯繫業務員以提供進一步說明。)

 A. 為「非營利組織」

茲聲明本組織為以宗教、慈善、科學、藝術、文化或教育等目的而組織設立與營運；並依本組織設立登記國之稅法規範得享免稅之非營利組織；且無任一本組織之出資者或成員持有本組織之資產或收入。

 B. 為「股票在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或其關係企業」

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、亦非屬金融機構，且本法人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，該交易所包含_____ (請填寫交易所名稱)。

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、亦非屬金融機構，且本法人之關係企業_____ (請填寫關係企業名稱) 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，該交易所包含_____ (請填寫交易所名稱)。

 C. 為「少於50%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(passive income)之一般法人」

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、亦非屬金融機構。且本法人前一日曆年總收入中，被動收入係少於50%；且前一日曆年所持有之資產中，可產生或因持有而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係少於50%。

 D. 為「超過50% (含)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(passive income)之一般法人」

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、亦非屬金融機構(於美國屬地組織設立投資法人除外)、或前列各類法人、或其他類法人²，且以下聲明事項二擇一：

 本法人無持股超過25%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的股東(自然人)；或

 本法人有持股超過25% 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股東(自然人)，且其應申報資訊如下。

	英文名稱	英文地址	美國稅務識別碼
股東1			
股東2			

 2. 為外國金融機構(FFI)且已向美國國稅局(IRS)完成登記。(GIIN _____)

	(1)	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	Participating FFI
	(2)	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	Reporting Model 1 FFI
	(3)	在模式二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	Reporting Model 2 FFI
	(4)	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	Registered deemed-compliant FFI
	(5)	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	Sponsored FFI
	(6)	在跨政府協議下免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	Nonreporting IGA FFI

3. 本法人為金融機構(FFI)且毋須向美國國稅局(IRS)註冊登記，請檢附 W-8BEN-E。

(1)	非註冊本地銀行	Certified deemed-compliant 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
(2)	僅具低價值帳戶的外國金融機構	Certified deemed-compliant FFI with only low-value accounts
(3)	受贊助且被緊密持有的投資工具	Certified deemed-compliant sponsored,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
(4)	暫時性的債權投資法人	Certified deemed-compliant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company
(5)	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人	Certified deemed-compliant Investment advisors and investment managers
(6)	已提供所有人資訊的外國金融機構	Owner-documented FFI
(7)	受限制的通路商	Restricted distributor

 4. 本法人已向美國國稅局(IRS)完成登記，確認遵循 FATCA 規定，請檢附 W-8BEN-E。GIIN

(1)	逕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實體	Direct reporting NFFE
(2)	委託之逕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實體	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

 5. 其他 _____，請填寫 W-8BEN-E 表格聲明 FATCA 身分狀態。

四、其他聲明事項	受益人原留印鑑
<p>(一) 本法人/團體已盡力檢查本表格之資訊，並相信於本契約書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，如有蓄意欺騙或於文件為不實資訊，概由本法人/團體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(二) 本法人/團體同意 貴公司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公司之個人資訊(如名稱、地址、美國稅務識別碼等)，及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(如帳戶號碼、帳戶餘額/價值等)，據以向本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進行申報，並得因應本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之規範要求，本法人/團體同意 貴公司可依適用之法律規範，在適用狀況下執行扣繳義務。</p> <p>(三) 本法人/團體承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 貴公司，所提供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、不完整、非最新資訊、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，致使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適用規範者，本法人/團體同意 貴公司得視為不合作帳戶。</p> <p>(四) 前開所述適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：美國稅法【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(FATCA)】、外國金融機構協議(FFI Agreement)、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所為遵循該法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、或規範。</p>	<p>1. 本公司同意 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內容</p> <p>2. 本公司已詳閱讀本同意書之約定條款及風險預告書。</p> <p>印鑑核對 (第一金投信人員):</p>

此 致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